

#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单位)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是负责办理本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成果管理事务工作，土地、房屋、农地、林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税务管理服务大厅各窗口的规范化管理。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办理本辖区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矿产、湿地及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等所有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2. 负责办理本辖区内的土地、房屋、农地、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以及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和农房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3. 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和不动产权籍调查、负责地籍信息管理事务工作，成果管理事务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的土地、房屋、农地、林地等权属争议的具体事务工作；
5. 承担本辖区内的土地、房屋、农地、林地等不动产登记的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的前期事务工作；
6.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及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
7. 负责区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税务管理服务大厅各窗口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制定和完善窗口服务制度、联动沟通协调和纠纷解决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和监督机制，确保工作流程规范高效；
8. 收集和保管本区的城建档案，并参加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的验收；对收集和保管的城建档案进行整理、鉴定、修复和汇编；面向社会开展城建档案的利用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9.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单位设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受理发证科、登记审核科、法制宣传科、信息管理科、权属调查科、成果管理科、城建档案科。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收入预算4,60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02.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3.41万元，增长14.2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60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02.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3.41万元，增长14.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602.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3.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7.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69.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84.8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4.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11.3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5. “事业运行”科目3,633.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501.50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管理、法律咨询与服务、确权事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宣传与推广项目的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74.2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027,592.2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153.12	2,545,773.12	279,38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027,592.2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13,775.74	1,113,775.74		
2、政府性基金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346,146.21	28,530,898.45	7,800,247.76	5,015,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2,517.16	742,517.1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6,027,592.23	支出总计	46,027,592.23	32,932,964.47	8,079,627.76	5,015,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602.76万元，比上年增加573.41万元，增加14.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4602.76万元，比上年增加573.41万元，增加14.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153.12	2,825,153.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5,153.12	2,825,153.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380.00	279,3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182.08	1,697,182.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591.04	848,59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775.74	1,113,775.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775.74	1,113,775.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775.74	1,113,775.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346,146.21	41,346,146.2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1,346,146.21	41,346,146.21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331,146.21	36,331,146.2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15,000.00	5,0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17.16	742,517.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17.16	742,5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2,517.16	742,517.16			
合计				46,027,592.23	46,027,592.23			

##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153.12	2,825,153.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5,153.12	2,825,153.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380.00	279,3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182.08	1,697,182.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591.04	848,59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775.74	1,113,775.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775.74	1,113,775.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775.74	1,113,775.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346,146.21	36,331,146.21	5,015,00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1,346,146.21	36,331,146.21	5,015,000.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331,146.21	36,331,146.2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15,000.00		5,0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17.16	742,517.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17.16	742,5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2,517.16	742,517.16	
合计				46,027,592.23	41,012,592.23	5,015,000.00



##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153.12	2,825,153.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5,153.12	2,825,153.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380.00	279,3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182.08	1,697,182.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591.04	848,59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775.74	1,113,775.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775.74	1,113,775.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775.74	1,113,775.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346,146.21	36,331,146.21	5,015,00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1,346,146.21	36,331,146.21	5,015,000.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331,146.21	36,331,146.2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15,000.00		5,0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17.16	742,517.1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17.16	742,5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2,517.16	742,517.16	
合计				46,027,592.23	41,012,592.23	5,015,000.00

##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23,724.47	32,923,724.47	
301	01	基本工资	1,583,220.00	1,583,22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27,040.00	227,04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484,800.00	484,8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9,276,168.00	9,276,16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7,182.08	1,697,182.0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48,591.04	848,591.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775.74	1,113,775.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987.45	383,987.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42,517.16	742,517.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66,443.00	16,566,44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8,627.76		7,938,627.76
302	01	办公费	3,278,737.50		3,278,737.50

302	02	印刷费	176,962.50		176,962.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700,000.00		3,700,000.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17,187.76		217,187.76
302	29	福利费	449,280.00		449,2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60.00		91,4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0.00	9,240.00	
303	09	奖励金	3,240.00	3,24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00	6,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1,000.00		14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000.00		141,000.00
合计			41,012,592.23	32,932,964.47	8,079,627.76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的预算，也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8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0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01.5万元。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项目名称（一）：确权事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 一、项目概述：

确权事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由6个二级项目构成，分别为：窗口统一规范建设、进驻单位共建、购买继承和遗赠不动产公证服务、服装统一规范化、库房系统检修与维护、城建档案库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换液。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业务大厅窗口标识及设备按年度要求进行更换、添置及升级；根据各类要求对登记中心内部进驻单位所在区域以及各单位公用区域的软硬件进行统一建设，使整个登记中心内的布局、风格以及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统一；购买继承和遗赠不动产公证服务；工作服制作；对办公设备、宽体扫描仪、恒温恒湿系统、消防设施等进行保养维护；对城建档案库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液体进行更换。

### 二、立项依据：

- 1、单位窗口业务实际需求和文明单位、文明城区创建的各类要求；
- 2、根据沪松委编办【2021】18号文规定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负责本区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税务管理服务大厅各窗口的规范化管理；
- 3、根据市规土局《关于做好继承和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登【2017】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继承和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函》文件精神，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材料不够规范，审查难度较大的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案件，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公证资源，协助登记机构承担相关工作；
- 4、《上海市区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工作服采购需求》；

5、国家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压力容器定期检测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精神对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库房恒温恒湿设备、大型宽幅扫描仪、办公设备进行年度维保。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对大厅窗口标识及设备按年度要求进行更换、添置及升级等；
- 2、根据各类建设要求对中心内部进驻单位所在区域以及各单位公用区域的软硬件进行统一建设，使整个中心内的布局、风格以及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统一；
- 3、购买继承和遗赠不动产公证服务，确保相关业务办理；
- 4、2022年4月前完成本年度工作服制作；
- 5、签订维修保养合同，按合同对设备、宽体扫描仪、库房恒温恒湿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等进行维修保养维修；
- 6、城建档案科库房有一个防护区，共12个储剂瓶，药剂量约为1176公斤，对药剂进行更换，对管网进行清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217.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7.50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217.5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17.50万元。具体项目构成为：窗口统一规范建设30万元、进驻单位共建10.00万元、购买继承和遗赠不动产公证服务117.50万元、装统一规范化22.00万元、库房系统检修与维护8.00万元、城建档案库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换液3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对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及相关进驻单位进行统一规范建设，提升政府窗口良好形象，改善营商环境，保障登记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市中心统一布置任务，做好工作人员服装配置工作，提升对外服务形象，推进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工作有序开展。		改善政府窗口形象，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改善营商环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凝聚力和协调能力，使客户在办事大厅办理能享受到相对统一的服务，提升登记办证体验，对文明单位、文明城区的创建发挥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继承公证文书完成数量	≥250件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维护设备数量(个)	≥8台
			维修计划完成度	≥9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通过率	=100%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登记业务有序推进	推进良好
			设备成本降低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窗口政府形象	良好
			窗口服装统一度	=100%
			进驻单位满意度	=100%
			节约群众办事成本	=100%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平衡度	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库房事故发生率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运维机制健全性	健全	

### 项目名称（二）：法律咨询与服务

####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律师对单位的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咨询、提供法律建议和代理诉讼。

####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工作职能：负责办理本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土地、房屋、农地、林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聘请律师对单位的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咨询、提供法律建议和代理诉讼。根据案件情况，及时聘请律师进行调解或者应诉。案件结束后根据合同与律师事务所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2.0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00万元。

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登记行为，尽可能避免引起行政诉讼，认真对待，避免败诉，以及避免国家赔偿的发生。同时，通过提供法律建议、咨询等方式提升中心员工的法律意识，增强中心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应诉答辩率	=100%
		质量指标	胜诉率	=1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解决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学习次数	每年2~3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三）：宣传与推广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对窗口办理内容、办理流程的告知单制作、印刷等。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根据沪松委编办【2021】18号文中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工作职能：负责办理本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土地、房屋、农地、林地等不动产权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四、实施内容：

四、实施方案：

计划主要用于对窗口办理内容、办理流程的告知单制作、印刷；对对外服务区域各类宣传标识的制作、更改；对内部管理制度重新修订后进行印刷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2.0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00万元。

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计划主要用于对窗口办理内容、办理流程的告知单制作、印刷；对对外服务区域各类宣传标识的制作、更改；对内部管理制度重新修订后进行印刷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内容更新率	及时
			宣传人群覆盖率（咨询客户）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派发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窗口办事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四）：档案管理

一、项目概述：

档案管理项目由3个二级项目构成，分别为：档案整理、寄存及数字化扫描、城建档案接收管理、电子档案制作费（经常性）。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中心产生的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扫描、寄存以及装订等工作，主要包括：档案移交、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条目著录、著录修订、后期整理装订、质量自检、档案寄存、档案调阅等，加工过程中需要确保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为本单位需要对建设单位施工项目档案进行跟踪指导、管理、验收、接收、整理，所需资料费、办公用品消耗费、整改研究费等相关业务经费；对城建档案室馆藏历史档案及每年新增的档案进行数字化及审批项目历史档案数据进行数字化。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9〕10号）...

- 1、根据本单位负责对房屋管理活动产生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立卷、归档、装盒、排架（或装箱）保管的职能配置和市中心统一规范数字化扫描管理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
- 2、依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对档案进行整理编制，分类入库；
- 3、依据沪规划资源行〔2021〕22号文和依据沪规划资源行〔2021〕456号文要求：各单位应全面梳理历史存量城建档案，按照“清除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全力推进历史存量城建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确保在2023年底前实现本市城建档案数字化率100%的目标。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主要是对中心产生的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扫描、寄存以及装订等工作，主要包括：档案移交、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条目著录、著录修订、后期整理装订、质量自检、档案寄存、档案调阅等，加工过程中需要确保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
- 2、移交原始档案在进入库房前需按规定用专门的档案盒以及档案装订用的封底封面等对档案进行整理装订；
- 3、对档案进行整理校对、档案三级目录的制作和录入、文件图纸的扫描、数据校对、数据备份、封底封面的打印及置换、档案装具的制作、档案装订、系统安装调试、档案资料的运送、提供二套数据备份光碟，内含三级目录数据和文件图纸的影像文件。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28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80.00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280.0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80.00万元。具体项目构成为：档案整理、寄存及数字化扫描180.00万元、城建档案接收管理5.00万元、电子档案制作费（经常性）95.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及时完成档案整理装订，确保日常的档案管理与档案的数字化利用。推进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的数字化。		尽可能完成本年度产权证档案整理，并在产权证档案整理目标完成的前提下进行数字化扫描，同时对产权证档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寄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资料整理完成率	=100%
			档案盒采购数量	>=5000个
			项目卷数	>=7000卷
			项目数量	>=1500个
			项目图纸张数	>=300000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料整理验收合格率	≥98%
			档案盒采购质量	合格
			行业标准	符合
			档案人员持证上岗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采购合格率	=100%
			项目执行时间	符合
		成本指标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资金使用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管理情况	良好
			档案数字化程度提高	提高
			查询效率提高	≥20%
			审计内容有效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查询效率提高	提高
			档案数字化率提高	≥3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平衡度	平衡
			生态效率平衡度	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长久考察利用价值	重要房产信息资源
			档案保存完好度	完好
对原始档案的保护	完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客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查询满意度	≥90%	